合同编号：苏泰州速合同【2026】第0148号

江苏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化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1-TZTC-G2026-0007

采购包号：001

甲方：兴化市人民法院

地址：兴化市南亭路1号

电话：13705269677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地址：泰州市永定路299号

电话：1396106186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兴化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1-TZTC-G2026-0007）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甲方司法辅助性事务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China Post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兴化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考核验收标准执行，完成诉讼服务辅助、审判业务辅助、执行业务辅助、卷宗装订、网络管理等全部司法辅助事务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50名岗位人员，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岗位配置表或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本项目总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

1.5 履行地点：兴化市人民法院指定工作场所。

1.6 履行方式：乙方派驻人员现场提供司法辅助事务服务，乙方负责人员招

聘、政审、培训、用工管理、人员替补等，接受甲方业务监督与月度考核。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元整（¥3740000.00元）人民币**。本价格为壹年度总价包干，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社保费用、培训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管理制度、岗位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1)甲方负责协调各岗位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司法辅助事务咨询支持。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的要求，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验收，由乙方根据甲方反馈情况管理项目服务人员和推进项目开展进度。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服务效果。

(5)甲方有权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项目服务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要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China Post

(6)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保障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离职或请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人员，避免岗位运营受到影响。

5.2 甲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有义务明确、清晰、合理地要求乙方完成外包服务事项，并提供乙方或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为达到服务预期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指导文件、检验规范等。

(3)若有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项目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4)由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电脑设备等)和工作用品及耗材，应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岗位服务设施、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修复或指导。

(5)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操作。

5.3 乙方的权利

(1)有权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公示生效。

(2)有权直接管理项目服务人员，要求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

(3)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核心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合同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

5.4 乙方义务

(1)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

China Post

(2)应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外包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3)应指定一名或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入职、考勤绩效、工资发放、惩处奖励等）、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工作、相关的制度流程制定及执行、员工技能提升规划与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项目员工及现场异常事务的处理与跟进、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4)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管理制度。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

(5)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6)乙方调动组长及以上职位的在职在岗人员至乙方其他项目提供服务的，需经甲方同意。

(7)乙方依法对招录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等承担相应责任。

(8)应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配发工作服装、胸卡、工牌等，乙方需督促项目服务人员按照甲乙双方的相关制度穿着工作服装，佩戴工牌。

(9)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本合同款项3740000元，分6期按时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兴化市人民法院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付款之前甲方应对每期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内容见考核方案。

6.2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6.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兴化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约

China Post

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中标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因兴化市人民法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兴化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和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对相关条款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或工作联络函予以补充或变更。

8.2 解除

（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上级法院规定要求及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同规定期限或双方协商期限内仍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乙方需确保在职在岗的服务外包人员在工作岗位上继续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工作正常流转。

8.4 终止

（1）因不可抗力而终止。

（2）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九、法律责任

9.1 违反保密义务

（1）除非一方明确授权，另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协议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b.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c.公开保密信息。

9.2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

China Post

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任一方违反合同，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项目管理费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高于前述金额，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乙方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该责任员工法律责任。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10.4 争议解决与诉讼管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基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或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China Post

合同编号：苏泰州速合同【2026】第0148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China Post